

花蓮縣吉安鄉農業生產及管理設備補助實施計畫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吉鄉農字第 1000019271 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吉鄉農字第 1000021119 號函第一次修訂頒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6 日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吉鄉農字第 1010010175 號函第二次修訂頒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3 日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吉鄉農字第 1030004698 號函第三次修訂頒布

一、目的：為推廣農業機械化，解決農村勞力不足，增加單位面積產量，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農產運銷效率，進而提高農民所得，改善農民生活，特訂定本補助原則。

二、補助對象：

- (一) 設籍於本鄉從事農業生產者，並以加入產銷班班員為優先。
- (二) 於本鄉轄內自有耕地、國有耕地（或委託經營）面積達 0.1 公頃者；或為本鄉農業產銷班之班員者。
- (三) 本年度或前一年度個人曾獲政府或農會相同機種補助者，不予補助。
- (四) 申請補助以戶為單位，每一農戶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一台農業生產及管理設備為限。

三、農業生產及管理設備補助機種及金額：

- (一) 農業生產及管理設備種類：動力施肥機、動力噴霧機、中耕管理機、割草機、農地搬運車、組合式冷藏庫等項目。
- (二) 金額：單一農業生產及管理設備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購買價格 1/3 為限。組合式冷藏庫每坪最高補助 2 萬元整，最高補助 3 坪；其他農業機械最高補助為參考價上限之 1/3（詳如附件一）。若無本項預算時，本原則暫停實施。

四、主辦機關：吉安鄉公所

五、執行單位：輔導本鄉農業產銷班之農民團體。

六、申請程序：由農民團體，彙整轄區農業產銷班員或農民需求，研提計畫說明書，計畫書內需詳述計畫名稱、研提單位、計畫目標、經費概算、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預期效應等項目，逕送本所提出申請。

七、計畫審查：由本所審查評估其實際需求，並參酌年度預算額度審核。

八、補助款之核撥：執行補助計畫應檢附收據及相關成果資料至本所，以實際採購單價按補助標準，在最高補助額度內，核撥補助款。

九、查驗審核

(一) 接受補助者於購置農業生產及管理設備後一個月內(以統一發票日期為準)，應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查驗，查驗人員應於一星期內前往實地查驗，核對購買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機種、廠牌型式、本機及引擎號碼、規格等是否與發票上資料相符，且所購設備是否經性能測定合格、新品、完成組裝及已申領農機使用證等(冷藏庫設施免附農機使用證)，並填造農業生產及管理設備補助清冊(如附件二)。

(二) 經查驗通過後，依計畫補助額度及相關會計程序辦理核銷，將補助款撥入購買者帳戶。

十、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購買人申請補助，如有虛報、套購或因故退貨時，應退回補助款。

(二) 接受補助之農業生產及管理設備於3年內不得轉讓或出售，違者本所得追回補助款。

(三) 凡接受本計畫補助之農業生產及管理設備，必須在設備之明顯位置，以顯明色彩油漆或電腦刻字清楚標示該年度吉安鄉公所補助字樣。

(四) 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十一、本原則經鄉長核定後頒布實施。

附件一

花蓮縣吉安鄉農業生產及管理設備補助要點項目及標準表

機 種	規 格	參考價上限 (元/台)	補助額度 (1/3) (元/台)
中耕管理機	手提式、無輪式	20,000	6,666
	單輪式、雙輪式	45,000	15,000
	雙輪式有轉向 離合系統	60,000	20,000
農地搬運車 (13 馬力以下)	汽油引擎	75,000	25,000
	柴油引擎 二輪驅動	110,000	36,666
	柴油引擎 四輪驅動	140,000	46,666
動力噴霧機	背負式	13,000	4,333
	定置式	16,000	5,333
動力施肥機	背負式	16,000	5,333
割草機	背負式	10,000	3,333
組合式冷藏庫	—	—	每坪最高補助 20,000 元，最高補助 3 坪，以不 超過 1/3 為限

備註：1.農地搬運車依「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規定為 13 馬力(含)以下。

2.補助金額不超過 1/3 為限，且不超過表列額度。

年度花蓮縣吉安鄉（農民團體）辦理農業生產及管理設備補助清冊

附件二

序號	購買人資料					補助農機牌型				農業機械使用證編號	每臺單價(元)	申請補助款(元)	查驗日期	查驗人姓名	申請人農會帳號	簽章
	購買人姓名	購買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發票號碼	住址	機種	牌型	本機號碼	引擎(馬達)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小計																

承辦人員

會計

總幹事

花蓮縣吉安鄉農業生產及管理設備補助實施計畫審核表

項次	審查項目	是否符合	備註
1.	申請人_____之農業生產及管理設備補助申請書		請檢附農業生產及管理設備補助申請書正本
2.	設籍於吉安鄉		請查驗身分證正本並檢附影本
3.	購買農機之發票或收據		請檢附發票或收據正本
4.	於本鄉轄內自有耕地、國有耕地（或委託經營）面積達0.1公頃者；或為本鄉農業產銷班之班員者		請查驗所有權狀或租約正本並檢附影本；或農業產銷班輔導單位開立之班員證明文件正本
5.	農機具明顯位置，以顯明色彩油漆或電腦刻字清楚標示該年度吉安鄉公所補助字樣		請檢附相片至少二張
6.	已申領農機使用證（組合式冷藏庫免附）		請檢附農機使用證影本
7.	申請人之銀行或農會帳戶資料		請檢附申請人之銀行或農會存摺影本
8.	本年度或前一年度個人未曾獲政府或農會相同機種補助		查驗本年度或前一年度補助資料
9.	申請補助以戶為單位每一農戶僅限一次，未重複申請		請查驗身分證正本之戶籍地址
10.	綜合審查意見		

農會承辦人：

股長：

總幹事：

年度吉安鄉農業生產及管理設備補助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產銷班班別	
戶籍地址			
申請補助農業生產及管理設備機種及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耕管理機	<input type="checkbox"/> 手提式、無輪式 <input type="checkbox"/> 單輪式、雙輪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雙輪式有轉向離合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農地搬運車 (13 馬力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引擎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引擎二輪驅動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引擎四輪驅動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噴霧機	<input type="checkbox"/> 背負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置式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施肥機	<input type="checkbox"/> 背負式	
	<input type="checkbox"/> 割草機	<input type="checkbox"/> 背負式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庫	<input type="checkbox"/> 組合式	
每臺單價(元)		申請補助款(元)	
<p>申請前已詳閱「花蓮縣吉安鄉農業生產及管理設備補助實施計畫作業原則」並了解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購買人申請補助，如有虛報套購或因故退貨時，無條件繳回補助款。 2、接受補助之農業生產及管理設備不得於 3 年內轉讓或出售，違背者無條件繳回補助款。 3、申請人本年度或前一年度未獲得政府或農會補助同機種或設備，如經查獲無條件繳回補助款。 4、「組合式冷藏庫」之設置應符合用地編定用途，若於農舍以外之農業用地設置具固定基礎、或架設於鋪設固定基礎水泥(RC)地面之上的「組合式冷藏庫」、或於「組合式冷藏庫」外增設頂蓋(屋頂)、樑柱或圍牆、或永久放置「組合式冷藏庫」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申請「集貨運銷處理室」之容許使用。 <p>申請人已詳閱上述事項 簽章：</p>			